欲行停车收费得多些真民意

有话明说

□杨曙明

《规划50个停车位只做20份调查,市民质疑道路规划泊位民意调查走过场》,这是晚报7月10日的报道。看过这则报道,我想说的是,这种民意调查何止是走过场,压根儿就是欲行收费的障眼法。

北园大街是交通主干道,沿街设置泊车位的民意调查只做了20份怎么说也难以代表民意。再者,原来就有泊车位,以重设的名义再次征求市民意见,怎么看也像欲行收费的障眼法。这从调查人员的设问中也可看出,据记者调查,签字同意的傅先生就表示,当时调查人员问他的是:再重新划一下外面的停车线,你同意吗。

无独有偶,晚报7月11日又报道了《停车办楼前收费,山大不干了》,说的是山大鲁能科技大厦与历城区停车办就其“楼前停车场权属问题惹纠纷”的事。其实,只要晓得国家现行的土地征用政策,就会对历城区停车办的所为感到无语。因为土地征用都是征用到道路中心线,只不过道路(含人行道)属于征地单位代征的公共空间,除了这些公共空间,不管是院内还是门前或楼前,其使用权都属于征地单位。历城区停车办或许真的不了解这相关政策,但愿他们不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政府当初成立停车办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停车,解决停车难,可从目前情况看,停车难并未缓解,反倒滋生出很多矛盾,因而颇遭市民非议。《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第5条和第38条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工作,不得将其出租给单位和个人专用。既然如此,停车收费怎么能成为“停车运营公司”的企业行为呢?再者,收费与看管相互关联,《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停车场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既然如此,收费又怎么能不担责呢,世上哪有只有权力没有责任的人和事。

停车办主要职责是加强停车场的建设和泊车位的管理,即使因规范停车要收费,也不应把它变成企业行为。笔者建议依靠诸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来行使收费职能,这样既有助于开展工作,又有助于化解可能产生的矛盾,而且又不涉嫌违法。要知道,法无授权不可为,切莫为了收费而收费。

有么说么

除了善意,也别忘了公德

□李阳

本报12日《收养流浪猫狗忘了邻居感受》报道,一处45平的小房间,除了主人,还住了十几只流浪猫狗,邻居不堪其扰,与主人沟通无果后向民警举报。

在自己家里收养流浪猫狗,给无家可归的小生命以栖身之地,高女士关爱小动物,痛惜生命的爱心和善意值得赞赏,毕竟一个满怀爱心的人才是值得尊重的人,一个满怀爱心的社会才是我们大家共同期许的社会。笔者为高女士的善心点赞。

然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爱心没有错,却并不代表施行爱心可以没有节制,成全爱心可以没有标准,周围所有的人都得为高女士的这种“无节制”善意买单。发善心却伤了邻居的心,也属于变相的自私行为。无论出发点如何美好,理由如何正当,忘记公德不会被社会理解和接纳。

近年来,全国各地因救助收养流浪动物引起邻居不满的事件屡见不鲜。福建泉州某社区居民在家里收养流浪猫狗几十只,附近邻居不堪其扰,向居委会投诉;浙江苏州一社区居民收养流浪猫狗,邻居难以承受其影响。林林总总的事件接连发生,一方面体现出收养者的救助爱心与尊重他人休息生活权利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另一方面也折射出一个现实问题:这些收养者本身并没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来承担救助收养动物的代价。

换句话说,一些民间救助个体零零散散,或人力不够,或资金受限,各方面能力和资源参差不齐,因而对流浪动物的保护责任并不应只加载到个人身上,国家和社会要发挥自身强大的组织作用,出台和健全关于流浪动物的救助保护与收养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来保障流浪动物的救助,同时也让每一位公民的爱心有理,播撒有度。

如今,不少城市都建立了专门的流浪动物救助收养基地,一些民间志愿者救助团体也在发挥作用。我们应该看到并重视这些组织的存在,合理利用其价值,让流浪动物得到最妥善的救助。据了解,目前高女士非法饲养的8只流浪狗被民警没收后,已移交到泰山小动物保护协会妥善饲养。

话题回转,大家彼此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大环境中,合理行使自身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尊重他人合理的诉求即为责任。公民社会即为文明社会,爱心要讲求有度有节。简单一句话,爱心缺不了,公德心也不可少。成全善心也得守好文明底线,抓住法律准绳,别让爱心撞了公德心。

张口就评

可能“突然倒下”的树还有哪些

□徐剑锋

据报道,12日中午,在经二纬十路口东北角,一棵长了50多年的法桐树突然倾倒,几位行人受到轻微刮伤,另有4人被砸在树底下,好在都无大碍。

“突然倒下”的法桐树照出了城市管理的“难言之隐”。可以肯定的是,法桐树不会无缘无故“突然倒下”,它必然有一个根部沤烂、土质松垮的过程,如果能重视每一个征兆、苗头和隐患,考虑得更细一点、防范得更主动一些,安全事故就会大大减少甚至可以避免。

安全无小事,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可当下城市安全运行的通病是,拘泥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应急”,习惯于顾此失彼、本末倒置的“倒逼”,甚至以侥幸的心理、麻痹的心态去应付了事。而且每每触及到事故的“伤痛点”,有关部门总能搬出几条冠冕堂皇的理由来,把责任推给了老天爷不给“面子”。如此这般,在同一个地点接连“摔倒”N次的悲剧也就在所难免了。

俗话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城市安全管理上,不仅要在“应急管理”上拉得出、打得响,更应在“风险管理”上早动手、快上手,把责任前移。“既防一万,又防万一”,才能尽最大努力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微信扫一扫,剪子巷邀您张口就评!